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109 年青春專案期間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
「只要青春活力，不要犯罪暴力」
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5 月 27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90003014 號函發「109 年青春專案重點工作項目」。
- (二) 本局 109 年 6 月 16 日桃警少字第 1090036098 號函發「109 年青春專案重點工作細部執行計畫」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為淨化少年暑假期間活動空間，截斷不法誘惑與連結，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及加、被害情事發生，並提升少年對弱勢族群的關懷及發現自我。
- (二) 鼓勵學生暑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，並於活動中以「防制少年接觸毒品與被害」、「防制少年被吸收加入幫派」、「防制少年參與詐欺集團」及「避免兒少遭色情行業利用」等四大主軸，對參加活動之少年宣導預防犯罪，期藉由本次活動灌輸少年正確法治觀念，預防偏差行為發生。

三、主協辦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。
- (三) 合作單位：台灣警雁關懷協會桃園分會。
國際獅子會 300G2 區龍翔獅子會。
中華財會經貿文化企業經營交流協會。
桃園市各公私立國、高中(職)學校。

四、活動構想：為提升宣導效能，提高學生參與意願，更強化各項宣導效果，並以數位宣導取代傳統作法，同時考量疫情發展現況

及維護同仁、學校師生健康，兼顧防疫需要及避免群聚感染，防疫期間以網路宣導為主，擬結合在地社團、民間團體舉辦「非群聚式犯罪預防宣導主題有獎徵答」，聚焦提升少年法治觀念，並持續擴大預防犯罪宣導效益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

- 1、109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0 時至 7 月 30 日(星期四)24 時 (第 1 梯)。
- 2、109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二)0 時至 8 月 24 日(星期一)24 時 (第 2 梯)。

(二)活動界面：本局 FB 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oyuanCPD>)。

(三)活動方式：

- 1、於每月月初在本局 FB 粉絲專頁公布預防犯罪宣導題目及獎品，並轉貼分享至本局少年警察隊 IG 及、YOUTUBE 頻道及本局少年警察隊 FB 粉絲專頁。
- 2、參加者於本局 FB 粉絲專頁按讚，公開分享留言及標註 2 個朋友，並在本局貼文內留言正確答案。
- 3、當月月底截止答題，經完成審核作業，於次日，採電腦隨機抽取方式（每位參加者以得獎一次為限）抽出 100 名獲獎人員，各贈送當月精美宣導品 1 份，並將獲獎名單公布於本局 FB 粉絲專頁，並轉貼分享至本局少年警察隊 FB 粉絲專頁及本局少年警察隊 IG 及、YOUTUBE 頻道。

(四)活動對象及人數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本市各公、私立國、高中(職)學生及家長。
- 2、獲獎人數：每梯次 100 名，共計 200 名。

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。